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0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的公告已于2026年2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箱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会议,会议出席的董事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其中董事刘德栋先生和刘立董事于键先生以书面形式委托参会),董事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刘德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德栋先生、王鹏先生、熊朝晖先生、张旭君女士作为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应解除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事项已获得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应解除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控股股东刘德栋先生和刘立董事于键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行政监管、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6日:15:—9:2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6日:15:00至15:05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09日

7. 出席会议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普通股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轮胎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

9.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审议《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以上议案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项议案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3. 以累积投票表决,公司将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4. 提案征集程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6年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进行书面确认。

(二) 登记时间:2026年3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 委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必须提交的文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轮胎大道。

邮 编:565201

联系人:秦大坤、陈莹莹

电 话:(0851)84767251,84767256

传 真:(0851)84763651

电子邮箱:rlmc@gtt.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4.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决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程序

2.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授权委托书

本人(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行使如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 _____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日期: _____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0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1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3.4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事项已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和《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二)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八)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九)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十)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十一)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十二)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十四)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十五)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十六)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十七)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十八)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十九)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一)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二)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三)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四)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五)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六)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七)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八)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九)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十)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十一)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十二)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十三)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十四)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前提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调整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 2023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情况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中国结算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达成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目标,公司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77.80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3月9日。

(八) 202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解除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二)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三)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四)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五)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六)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七)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八)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九)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十)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十一)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十二)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十三)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十四)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十五)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十六)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十七)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十八)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十九)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十)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十一)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十二)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十三)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十四)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十五)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十六)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十七)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十八)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十九)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十)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